

债券简称：19 穗湾 01
债券简称：20 穗控 01
债券简称：20 穗控 02
债券简称：20 穗控 03
债券简称：20 广金 01
债券简称：21 广金 01
债券简称：21 广金 02

债券代码：149018.SZ
债券代码：149091.SZ
债券代码：149092.SZ
债券代码：149161.SZ
债券代码：149307.SZ
债券代码：149526.SZ
债券代码：149527.SZ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州金控集团”）对外发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及信息披露情况.....	19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2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24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9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0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林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5,978.65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19,381.41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54980N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邮政编码	510620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5507569/020-3808117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林清伟（副总经理）/020-85507569

二、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18 号”），同意发行本次债券。2019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3】号”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 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穗湾 01），票面利率为 4.48%，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3 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债券简称：20 穗控 01），票面利率为 3.99%，

到期日为 2030 年 04 月 14 日。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债券简称：20 穗控 02），票面利率为 3.28%，到期日为 2025 年 04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 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穗控 03），票面利率为 3.94%，到期日为 2030 年 06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 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 广金 01），票面利率为 4.35%，到期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6 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债券简称：21 广金 01），票面利率为 3.59%，到期日为 2024 年 06 月 25 日。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债券简称：21 广金 02），票面利率为 3.90%，到期日为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穗湾 01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3、债券期限：10 年期。

4、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5、付息日：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

7、本金兑付登记日：2029 年 12 月 26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

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8、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二）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10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4、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6、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到期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8、本金兑付登记日：品种一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品种二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9、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将 2 亿元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三）20 穗控 03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四）20 广金 01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五）21 广金 01、21 广金 02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6 亿元（含 26 亿元），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4、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6、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到期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8、本金兑付登记日：品种一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品种二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9、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 2023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持续跟进发行人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持续督促发行人排查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督促公司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辅导和检查公司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同时，国泰君安证券收集存续期工作底稿，并建立债券存续期舆情监测系统，就获悉的舆情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并在需要时及时督促公司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对公司的各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在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国泰君安证券及时披露相应的临时及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二、督促公司按时偿还公司债券到期利息

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国泰君安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义务，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提示发行人按期开展付息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债券每年均按时足额完成付息事项。

三、监督公司按照约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约定合规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持续开展存续期内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开展风险排查工作，风险排查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访谈相关人员、现场走访等，现场排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领导进行访谈等。访谈及排查工作重点关注发行人整体有息负债及债务结构、资产质量和变现能力、现金流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

管理层变动、最新财务报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进展、未来业务规划等方面。此外，国泰君安证券定期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风险分类监测，并按照相关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

五、远程及线下走访排查

国泰君安证券采取电话沟通、微信沟通、现场检查的形式，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了解，进一步加强与发行人的沟通联系，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情况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集团”或“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为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按照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旨在建立和发展有综合竞争优势、能提供综合服务、具备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平台。目前，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证券、银行、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金融科技等主要金融领域，是广州市金融牌照门类齐全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由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构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广州银行贷款业务，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广州银行及万联证券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约定回购利息收入、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2023 年公司利息收入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一、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2,832,187,775.92	23,075,665,262.35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208,996,260.69	5,150,222,519.3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460,137,965.90	1,966,852,050.13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88,912,391.35	512,771,84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2,531,739.71	355,582,587.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77,186,356.25	568,560,812.1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73,807,063.59	623,947,773.39
-通道业务利息收入	81,546,545.32	299,391,272.9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57,113,918.23	376,246,274.60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67,535,710.91	247,000,160.90
-其他	136,292,192.87	16,906,622.23
利息收入小计	32,136,247,920.74	33,193,147,176.14
二、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1,215,500,683.94	10,516,326,925.7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629,169,701.33	3,435,255,304.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001,351,839.07	2,613,931,283.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554,887,969.84	1,063,889,399.94
-借款利息支出	154,412,834.24	564,612,794.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74,902,949.73	525,250,163.7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61,367,766.46	266,210,753.24
其他	63,893,797.11	-
利息支出小计	19,555,487,541.72	18,985,476,626.11
利息净收入	12,580,760,379.02	14,207,670,550.03

公司的银行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州银行开展，广州银行是由广州市政府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为在 4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的广州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后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获准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已在深圳、南京、佛山、中山、惠州等多个城市建立分行，参与了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沙港快速路等多项市政重点工程。广州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万联证券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约定回购利息收入、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公司信用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万联证券运营，万联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以及约定式购回业务，现有

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较快。目前万联证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大力推进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发展。

公司利息收入板块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产生的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投资银行业务、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资产管理业务等。2023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32,440,037.40	1,279,517,995.74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08,414,284.31	596,070,949.1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89,174,795.33	381,021,438.00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65,958,524.01	68,117,447.1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82,606,601.80	120,224,852.21
-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799,859.86	76,508,119.2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4,688,398.66	141,260,950.15
-银团贷款服务费收入	15,367,541.91	22,941,718.6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4,437,371.35	8,394,820.46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3,574,668.65	8,487,299.2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0,847,998.88	16,665,036.36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3,002,281.88	11,838,809.09
-其他	12,635,548.07	17,615,756.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485,947,912.11	2,748,665,191.88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29,738,688.24	414,088,949.56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70,541,263.59	177,808,067.99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34,412,988.18	35,568,091.46
-结算手续费支出	95,449,313.42	58,792,885.45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581,547.40	757,313.8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代理手续费支出	701,466.59	758,509.80
-其他	135,840,973.53	85,535,858.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767,266,240.95	773,309,676.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18,681,671.16	1,975,355,515.08

(3)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不仅包括现货销售和服务收入、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收入，还包括租金收入、基金管理服务收入等。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一、其他业务收入		
-现货销售和服务收入	1,419,983,037.84	1,552,554,351.74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收入	64,896,820.33	176,024,078.45
-租金收入	119,775,046.29	77,900,705.85
-基金管理服务收入	17,933,669.11	28,667,255.17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10,681,338.70	74,558,000.00
-其他	29,272,113.57	69,885,163.77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662,542,025.84	1,979,589,554.98

二、发行人 2023 年财务状况

(一) 主要资产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及其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结算备付金	306,525.70	222,973.85	37.47%	主要是子公司万联证券业务变动造成
拆出资金	3,270,435.96	2,073,510.29	57.72%	主要是子公司广州银行业务变动造成
衍生金融资产	108.49	161.91	-32.99%	主要是子公司立根租赁业务变动造成
应收质押保证金	7,753.25	16,019.20	-51.60%	主要是子公司广金期货业务变动造成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债权投资	10,168,998.73	7,307,607.50	39.16%	主要是子公司广州银行业务变动造成
长期股权投资	1,239,570.14	934,288.55	32.68%	主要是集团本部增加投资造成

（二）主要负债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负债及其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03,494.35	7,818,236.36	-37.28%	主要是子公司广州银行业务变动造成
拆入资金	1,915,480.94	886,730.94	116.02%	主要是子公司广州银行业务变动造成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4,178.22	235,773.84	67.18%	主要是万联证券固收业务和合并的资管产品的杠杆比例下降，整体负债的规模下降
衍生金融负债	4.49	2,823.00	-99.84%	衍生金融负债：主要是万联证券场外期权业务已经完全结束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50,887.96	6,456,697.73	33.98%	主要是子公司广州银行和万联证券业务变动造成
应付款项	57,398.51	86,918.00	-33.96%	主要是期末待交收清算款及应付票据减少
合同负债	86,038.01	63,805.94	34.84%	主要是子公司广永投资业务变动造成
担保负债	12,939.80	8,718.76	48.41%	主要是子公司再担保业务变动造成
应付质押保证金	7,753.25	16,019.20	-51.60%	主要是子公司广金期货公司业务变动造成
预计负债	53,661.90	78,194.03	-31.37%	主要是子公司广州银行预计负债减少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9 穗湾 0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二）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将 2 亿元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

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三) 20 穗控 03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四) 20 广金 0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五）21 广金 01、21 广金 0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6 亿元（含 26 亿元），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于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所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内容,均应由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依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告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林清伟,职务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循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信息披露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泄密或内幕交易行为。

二、还本付息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还本付息公告的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定期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

务报告及附注》，定期公告的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其中，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由该所注册会计师吴梓豪、姚月仙签字。

四、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临时公告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2023 年内相关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9 穗湾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四次付息。

（二）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本次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

本次公司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四次付息。

（三）20 穗控 03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四次付息。

（四）20 广金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三次付息。

（五）21 广金 01、21 广金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次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

本次公司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三次付息。其中 21 广金 01 已兑付。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保证按照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及责任约定如下：

（一）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触发违约事件的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债务违约等不良记录，偿债意愿良好。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2 和 6.65，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5、0.04 和 0.0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92.75%，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但仍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163.50 亿元，占 2023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12.62%，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款项	327.88	主要为子公司广州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款项	6.17	-
融出资金	31.8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5	-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734.83	主要为子公司广州银行及万联证券正常开展卖出回购、债券借贷等业务造成
其他资产	0.27	-
合计	1,163.50	-

对于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单项资产的说明：

现金及存放款项受限金额为 3,278,791.84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财政存款和其他款项。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受限金额为 7,348,258.24 万元，主要为广州银行用于债券卖出回购、债券借贷、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的抵质押物。以及万联证券用于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身份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鑫创科智谷发展有限公司、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待判决	62,681.38万元	否，原告方不存在预计负债	原告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南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NamTaiGroupLimited	一审待开庭	57,525.08万元	否，原告方不存在预计负债	原告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团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待二审开庭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180.00万元	否，原告方不存在预计负债	原告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待一审开庭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4,950.00万元	否，原告方不存在预计负债	原告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待一审开庭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66.11万元	否，原告方不存在预计负债	原告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待一审开庭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66.11万元	否，原告方不存在预计负债	原告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四、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19 穗湾 01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期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20 穗控 03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20 广金 01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21 广金 01、21 广金 02

2021 年 6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及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六、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